

<p>标 题</p>	<p>关于推进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的建议</p>
<p>代表姓名</p>	<p>梅建强</p>
<p><b>案 由：</b></p> <p>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发生了多起电动自行车充电、存放不当导致的严重安全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电动自行车管理问题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武昌区作为发展多年的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同时老旧小区也较多，不少小区因为基础条件有限，缺少电动自行车停放位置和充电设施，无处停放、没法充电的问题突出，加之居民安全意识不高，充电、存放电动车随意性大，电动自行车管理不规范导致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觑。推进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改变随意停放乱象，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应当予以高度重视。</p> <p><b>建 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源头治理，将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设施纳入新建小区规划建设强制规范标准。对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等居住类建设项目，要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根据小区规模和居民需求，合理规划配建专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点位并配置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li> <li>2. 做好老旧小区（社区）的功能完善，对没有停放和充电设施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兴建专用停放点。区政府可以将电动车专用停放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在充分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整体</li> </ol>	

改造计划。同时，未列入和不实施旧改的小区，也应专项统筹建设。

3. 切实建立电动自行车长效安全管理机制。将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车辆的规范管理纳入立法工作中，尽快研究出台专项管理办法，明确各个参与单位（部门）、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安全、高效运转。